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5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許展榕(原名：許展倫)

代理人 黃千珉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行正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代理人 何宣鉉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代理人 黃韻蓉

相對人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代理人 莊心雅

相對人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08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09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10 之限制。

11 理 由

12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3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4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
15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
16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17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8 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
19 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
20 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
21 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
22 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23 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
24 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
25 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
26 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
27 項前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1款、第
28 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2年度消債更字
30 第243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31 參。又查債務人自110年5月起在住處騎樓擺攤，經營帽飾

攤販，自113年3月至同年9月擺攤淨利共新臺幣（下同）122,590元；另同時有在工地及十全果菜市場兼差臨時工，收入為39,000元，平均月收入為23,084元【計算式：（122,590元+39,000元）÷7月=23,08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有債務人陳報狀、估價單、薪資袋在卷可稽。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調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職保、就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異動查詢結果在案。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6,702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一)經查債務人名下車牌號碼：000-2785之普通重型機車，西元2019年8月出廠，此有機車行照影本、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稽。查該機車之車齡已逾5年，殘餘價值過低，無變價分配實益，是債務人名下無具清算價值之財產，亦無保險投保紀錄，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公告之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419元，1.2倍即17,303元。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14,826元，未逾此範圍，尚屬合理，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爰以每月14,826元列計。

(三)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1,662,048元【計算式：收

入23,084元/月 $\times$ 72月=1,662,048元】，扣除6年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1,067,472元【計算式：14,826元/月 $\times$ 72月=1,067,472元】後，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475,661元【計算式：(1,662,048元－1,067,472元) $\times$ 4/5=475,661元，未滿1元以1元計】，今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482,544元已達上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準。

(四)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摺節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10分之9用於清償，提出每月清償6,702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482,544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2,987	8.57%	57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244	17.08%	1,14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483	12.03%	80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515	11.57%	775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3,015	8.58%	575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57,226	42.17%	2,827
合 計	1,084,470	100%	6,702
總清償金額：482,544元，清償成數44.50%。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 04 生活限制：
-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01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2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3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4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 05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6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7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8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9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10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11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